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威华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44,639,457股，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58,431,990.7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赣发改产业字[2013]385号

2	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 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川投资备 [51068316012101]0008 号
合计		98,202.00	64,848.80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2,856,092.16 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310,858,782.3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止。

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及实施的具体安排，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次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利率（一年以内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500.25 万元左右。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意见，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国海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举

马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 日